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FITRIAWATI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FITRIAWATI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FITRIAWATI（中文名：莉雅，下稱莉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某時許，在其雇主黎婷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0號住處內，徒手竊取黎婷所有，放在房間抽屜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莉雅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黎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外籍移工，竟利用在告訴人家中工作之機會，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人財產權，法治觀念

01 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
02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或取得宥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
04 物價值，其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06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
10 印尼籍之外國人，惟其犯本案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
11 是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要無於本案衡量驅逐出境與否
12 之問題，併予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

14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竊得之現金2,000元，屬其本件竊盜
15 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亦無證據顯示業已滅失，
16 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3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1 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陳睿亭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